

10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投标人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投标人参加(采购人名称)的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(标的名称)，属于服务行业；制造商为新疆塔城中信天成印刷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13人，营业收入为31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1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投标人已知悉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、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(工信部联企〔2011〕300号)、《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(2017)》等规定，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，并知悉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第二十条规定，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，依照《政府采购法》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(盖章): 新疆塔城中信天成印刷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(签章):

日期: 2024年8月28日

